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 2324 破申 8 号

申请人：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兴业街南七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贺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新疆华房盛泰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号生产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9 日，申请人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无法继续经营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并经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住所地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新疆华房盛泰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号生产厂房，法定代表人刘海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刘海涛（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认缴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独资设立。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地面砖、路沿石、仿大理石地面砖、仿大理石路沿石、水泥制品、砂石料、金属构件、路灯、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混凝土；农畜产品、水果、蔬菜、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的销售培育；园林绿化设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23）新 2324 民初 143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刘颢晨向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151,200 元、逾期履行违约利息 12,972 元及诉讼费 2242 元。因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刘颢晨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本院遂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25）新 2324 执 121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登记机关均在玛纳斯县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其次，债务人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申请人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依法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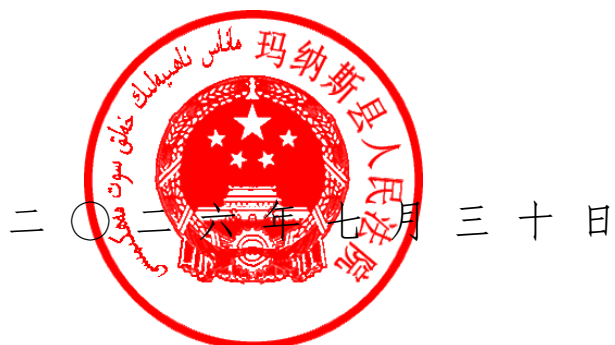
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经本院 2026 年第十四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鑫合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新疆华普惠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胥	晓	彦
审	判	员	杨		赛
审	判	员	张	军	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秀	秀
书	记	员	糟		燕	